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A 0 3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聲請選任相對人A 0 3之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免除相對人A 0 3之扶養義務，經本院向相對人A 0 3主責社工詢問相對人A 0 3之身心狀況，據覆略以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至○○○○○○○養護中心訪視相對人時，詢問相對人名字、住哪、為什麼住進來時，相對人均笑笑直視社工，沒有講話，據養護中心照護人表示，相對人平常會自言自語，可自行進食，狀況不好時需協助餵食，尿布使用，需協助上下輪椅等語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A 0 3欠缺程序能力，依法應先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A 0 3之特別代理人，再由其特別代理人或已另

01 選任之監護人代理本件程序，始為合法。

02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聲
03 請選任相對人A 0 3之特別代理人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楊憶欣